

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計畫

適用對象：依法登記成立，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。

補助內容：依企業不同研發階段提供相對應補助資源，從概念構想到驗證階段，再至增值應用過程，加速企業創意發想並落實商品化，帶動中小企業強化創新研發能量，降低自主研發成本與創新風險，落實產業佈局新興關鍵技術。

先期研究/先期規劃 (Phase1)

對具產業效益之構想進行
小規模實驗或**數值分析**

個別：100萬元/案
(6個月)

研究開發/細部計畫 (Phase2)

具產業效益及**明確可行性**
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、生
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，
並可延伸至**小量生產**階段

個別：500萬元/每案每年
(6個月以上，2年為限)

聯盟：1,500萬元/每案每年
(9個月以上，2年為限)

增值應用 (Phase2+)

研發成果產品商品化所需
之工程化技術、工業設計、
模具開發技術、試量產技
術、初次市場調查等規劃

個別：500萬元/案
(6個月以上，1年為限)

聯盟：2,500萬元/案
(9個月以上，1年為限)

聯絡資訊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)

李小姐 0800-888-968

(02)2391-1368 分機1083

